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沙洲派出所 新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5年6月26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国资办)和代建单位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建集团)组织实施的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沙洲派出所新建项目(简称沙洲派出所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沙洲派出所项目位于建邺区创意路以东、楠溪江东街以南、河西大街以北、凤台南路以西。用地面积4543.74平方米。

(二) 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区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面积17094.9平方米，投资估算16,034.52万元；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统筹安排。

(三)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区国资办，代建单位为区城建集团，设计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南京大地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翔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共签订建设合同 55 份，其中：工程类 24 份、服务类 31 份，合同总价 17,336.95 万元。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工程验收，2023 年 5 月竣工验收备案。

（四）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该项目由区城建集团委托江苏金陵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17,891.76 万元，审定金额 17,592.22 万元。

（五）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区国资办收到市级资金 9,701.14 万元，区级资金 6,749.08 万元，合计 16,450.22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67.09 万元；累计支出 16,288.90 万元，资金结余 228.41 万元。

二、审计结果及评价

项目送审投资额 17,891.76 万元，本次审计审定金额 17,592.22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5,929.77 万元，待摊投资 1,662.45 万元，核减 299.5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城建集团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项目建设，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已按时完工。

本次审计也发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多计工程投资、项目概算报批不及时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投资 299.54 万元。其中：多计建安工程投资 266.86 万元、多计待摊投资 32.68 万元。

以上问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文件相关规定，应对多计的建安投资、待摊投资共计 299.54 万元予以核减。

（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个别货物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区城建集团应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按程序执行。

（三）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工程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项目概算报批不及时，未取得批复即招标并开工建设、装饰装修工程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

以上不符合《建邺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区城建集团应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相关法律法规。

（四）资金管理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区城建集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交付使用资产总表”，未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不利于财务核算和设备资产管理。

以上不符合《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区国资办和城建集团应规范做好工程转固工作。

四、审计处理意见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要求区国资办和区城建集团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区审计局。